

有關外交部駐外人員因基於國際禮儀或習慣或公務上需要，得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當地價值美金 200元以下贈品，並應符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政風司 97.07.18. 政四字第09777705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 7月 9日政風字第 0974300527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2點第 4款之公務禮儀，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- 三、貴部針對機關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，基於國際禮儀或習慣或公務上之考慮，訂定得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，依當地一般價值美金 200元以下贈品之規定，尚符合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範疇；至該等規定有無檢討修訂必要，請貴部本於業務需要自行評估。
- 四、本規範第19點係考量各適用機關業務屬性不一，爰授權各機關得針對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及稿費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標準，以利業務推動，貴部自得衡酌辦理。（法務部政風司 97.07.18. 政四字第0九七七七七0五0三號函）

正本：外交部政風處

副本：法務部政風司第四科